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332號

異 議 人 台灣智慧氣霧耕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基健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周昆立間因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115年3月27日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332號裁定提起異議。查本件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異議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異議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